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公司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5.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披露的

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等相关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30,525,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12%，其中：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9,217,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7.098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1,308,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0330%；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4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889,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2039%。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0,067,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5%；反对 3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1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31,279 股，反对 351,000 股，弃权 1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逐项表决《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530,480,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7,579 股,反对 22,4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30,480,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7,579 股,反对 22,4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530,47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47,379 股,反对 32,6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530,474,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1,579 股，反对 28,4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530,480,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7,579 股，反对 22,4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30,480,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7,579 股，反对 22,400 股，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530,428,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84,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05,243 股，反对 84,736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30,428,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84,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05,243 股，反对 84,736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0,503,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67,579 股，反对 22,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6月24日